

# 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不動產估價公報暨技術通則擬定與公告辦法」

95年11月1日 第一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3日 第五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後通過  
110年1月28日 第五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8月31日 第六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昇不動產估價師職業道德與技術水準，建立不動產估價師執行業務共同規範，補充不動產估價師法與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相關法令之不足，依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第四條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不動產估價公報，係在不違反不動產估價師法與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之前提下，於下列情況所擬定之不動產估價作業共同規範：
- 一、依不動產估價師法與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應由本會公告之事項。
  - 二、不動產估價師法與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補充。
- 不動產估價公報，應由本會統一擬定及公告發布實施。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不動產估價技術通則，係在不違反不動產估價師法與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相關法令及不動產估價公報之前提下，於以下情況擬定之不動產估價作業規範：
- 一、估價作業疑義之解釋。
  - 二、一致性估價作業原則之建立。
- 不動產估價技術通則，應由本會研究發展委員會提請理事會決議通過。
- 第四條 不動產估價技術公報與技術通則之區分如有疑義，由本會不動產估價技術評議委員會決定。不動產估價公報擬定程序如下：
- 一、不動產估價公報之擬定，由本會各專業委員會依不動產估價師執行業務之需要，由主任委員召集該委員會委員與相關會員，擬定相關不動產估價公報草案。
  - 二、不動產估價公報之草擬階段，有必要邀集相關主管機關或組織團體與會時，應以本會名義發函通知與會，並由理事長或該委員會主任委員主持會議。
  - 三、不動產估價公報草擬完成，應由各該專業委員會提請理事會決議。但不動產估價公報內容屬於不動產估價技術範疇者，應先由本會研究發

展委員會提請不動產估價技術公報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提交本會理事會決議。

四、經本會理事會決議通過後應即發函本會會員，同時置於本會網站公告之，廣徵不動產估價師及各界之意見，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

五、依本條第四點辦理之公告期滿，各該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應依據徵集所得相關意見後召集會議討論或修正原擬定之不動產估價公報草案，通知中央主管機關並公告實施之。但修正原擬定之不動產估價公報草案涉及整體架構或重大內容變更時，則應再提請理事會決議後依本條第六點辦理實施。

六、不動產估價公報草案於理事會決議通過後，隨同理事會會議紀錄公告實施之，並通知中央主管機關。但公報規範內容依不動產估價師法與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相關法令規定應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不動產估價技術通則擬定如下：

一、不動產估價技術通則得由本會會員檢具草案後，提案送研究發展委員會視實際需要擬定。

二、研究發展委員會於不動產估價技術通則之草擬階段，認為有必要邀集相關主管機關或組織團體與會時，應以本會名義發函通知與會，並由研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主持會議。

三、擬定不動產估價技術通則草擬完成，提請本會理事會決議。

四、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應即發函本會會員，同時置於本會網站公告之，廣徵不動產估價師及各界之意見，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

五、依本條第四點辦理之公告期滿，各該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應依據徵集所得相關意見後召集會議討論或修正原擬定之不動產估價技術通則草案，公告實施之。但修正原擬定之不動產估價公報草案涉及整體架構或重大內容變更時，則應再提請理事會決議後依本條第六點辦理公告。

六、不動產估價技術通則草案於理事會決議通過後，隨同理事會會議紀錄公告之。

第六條 不動產估價公報或估價技術通則公告後，得因應國際與國內相關估價規範依本辦法修正之。修正程序亦依第四點、第五點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